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1月9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4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进行三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37.55 元/股，宁波泓璟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75.11 元/股；前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三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时间确定转让价格，且在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后至宁波泓璟增资前，公司获得华为公司订单，发行人预计当年营收将增加。但招股说明书显示，相关股东三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8 月 23 日和 11 月 19 日，且发行人与华为合作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产品在 2019 年 2 月通过华为的验证，并于同年 7 月开始持续供货。因此，相关股东三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不同，且华为相关订单的取得时间整体早于 2019 年三次股权转让的时间。

请你公司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利益，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时间整体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订单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

### 1.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历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9年6月	2019年6月23日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282万元、5.3256万元出资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5亿元，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3日	股东西藏精彩将其所持希荻有限181.8182万元出资以6,828万元转让给重庆唯纯	转让当时重庆唯纯的最终权益人与西藏精彩的股东为夫妻关系，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	
2.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3日	股东郝跃国将其所持希荻有限13.3141万元出资以500万元转让给科宇盛达	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3.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19日	股东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3万元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李小虎；股东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7.617万元出资以286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李小虎、李伟华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2019年11月19日	股东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1.3026万元出资以800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的最终股东为刘建国、叶亚珊、杨俊杰，西藏骏恒的股东为叶亚珊、杨俊杰，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	

## 2.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商定过程及定价考虑

根据股东与公司股权转让具体经办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与股权转让具体经办人的访谈确认，除西藏精彩向重庆唯纯转让希荻有限股权系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西藏骏恒向广州航承转让希荻有限股权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调整外，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商定过程如下：

于2018年底，戴祖渝、郝跃国、唐虹因改善个人生活需要拟变现少量其所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由于希荻有限自2017年5月以来未发生过新的股权融资，三人表示可接受按照上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5亿元为转让价格，并寻求唐娅帮助以此价格找寻股权受让方。唐娅后续协助该等内部股东接洽潜在股权受让方，并于2019年5月前落实首批意向受让方西藏青杉、西藏骏恒、科宇盛达及李小虎。

西藏青杉在决策该项投资时认为，以希荻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P/S（市销率）估值方法5至10倍为市场普遍可接受的交易价格，转让方提出的5亿元估值按照2018年销售收入计算的P/S（市销率）约7倍，符合其商业判断，其他受让方西藏骏恒、科宇盛达及李小虎最终亦对该转让价格表示认可。

2019年5月底，希荻有限就上述首批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交易通知公司其他股东，并联系确认召开股东会的时间，股东张徐忠于此时知悉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及唐娅表达其拟退出对公司全部持股的意愿，进而希望公司和唐娅亦能协助其找寻投资人承接其股权。有潜在受让方在知悉该投资机会后表示，如能按照2019年5月其他转让方确定的5亿元估值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则愿意承接，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后，张徐忠最终同意按照上述价格退出。不久后，唐娅协助张徐忠接洽投资人李伟华并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取得转让股权的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对价	年化收益率
戴祖渝	2012年9月，戴祖渝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	2019年6月，戴祖渝向西藏青杉、西藏骏恒转让希	以7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转让股权的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合计为 31.9538 万元	获有限 31.9538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200 万元	67.86%
郝跃国	2012 年 9 月，郝跃国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转让股权的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13.3141 万元	2019 年 8 月，郝跃国向科宇盛达转让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以 7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67.86%
唐虹	2012 年 9 月，唐虹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转让股权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2.663 万元	2019 年 11 月，唐虹向李小虎转让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	以 7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67.86%
张徐忠	2017 年 4 月，张徐忠以 144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17 万元，其取得转让股权单价约为 18.9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144 万元	2019 年 11 月，张徐忠向李伟华转让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286 万元	以 2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40.93%

结合上述关于转让方投资成本及收益的分析，上述转让方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均超过 40%，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股权变现的动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1）股权转让价格达成意向的时间皆在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之前；科宇盛达因履行其内部决策及签署流程，李伟华、李小虎筹措转让价款资金需要一定时间，最终上述转受让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转让方系因改善个人生活或者拟退出持股，故有变现所持希荻有限股权的需求，最终定价以交易双方达成合意为基础，经测算上述转让方在股权转让交易中所获回报的年化收益率均超过 40%，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与华为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公司自与华为开展合作以来的销售发生额，发行人首次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该协议系采购框架协议，未约定数量或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每次采购数量及时间安排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确定。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产生对华为的小额销售收入，但直至 2019 年 9 月公司才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

根据宁波泓璟入股希荻有限的投资意向书、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发行人就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时点至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情况，宁波泓璟与发行人就投资价格达成明确意向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当时发行人已实际取得华为的大额订单，在手订单数发生重大利好变化，按照 2019 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P/S（市销率）约 10 倍计算，以及增资股权较于其他原有股东所持股权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并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交易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人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结果，宁波泓璟知悉其投资前发行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但并没有承接转让方股权的意愿，具体系基于以下综合考虑：①增资时会约定宁波泓璟享有包括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更为优先的股东权利，更有利于保护宁波泓璟的投资权益及退出渠道；②存量拟出售老股数量较少，与宁波泓璟预期投资规模差距较大；③与受让股权相比，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投资价款付予公司而非股东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整体系于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已商定确认了转让价格，该时间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大额订单的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由于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及筹措资金的时间不同，因此，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协议签署。

（2）宁波泓璟入股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相比，两者交易背景及商业诉求不同、定价标准不同，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

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外，2019年6月至11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西藏青杉、重庆唯纯、科宇盛达、广州航承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结构追溯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本所律师对西藏青杉、重庆唯纯、科宇盛达、广州航承、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9年6月	戴祖渝	/	西藏青杉	股权结构：陈君昊持有 60% 股权，邓泽珍持有 4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敏 监事：陈君昊	否
2		戴祖渝	/	西藏骏恒 <sub>1</sub>	股权结构：杨俊杰持有 30% 股权，叶亚珊持有 70% 股权 经理：宋诗怡 执行董事：刘建国 监事：于述强	否
3		西藏精彩	股权结构：周明菊持有 10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明菊 监事：谭冲	重庆唯纯	股权结构：向丽娜持有 99% 股权，周纯美持有 1% 股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纯美 监事：张小春	是，发生股权转让时，西藏精彩的唯一股东为向丽娜配偶，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转让股权时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sup>1</sup> 根据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说明，因西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且西藏路途遥远办事不便，西藏骏恒的股东决定通过广州航承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西藏骏恒已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注销。

						(一)》第四、(三)部分
4	2019年8月	郝跃国	/	科字盛达	股权结构：方浩宇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字盛达 98.98% 股权 刘文明通过深圳市科字盛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51% 股权，方壮宏通过深圳市科字盛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51% 股权；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方壮宏 监事：方玉宣	否
5	2019年11月	唐虹	/	李小虎	/	否
6		张徐忠	/	李伟华	/	否
7		西藏骏恒	股权结构：杨俊杰持有 30% 股权，叶亚珊持有 70% 股权 执行董事：刘建国 经理：宋诗怡 监事：于述强	广州航承	股权结构：刘建国直接持有 50% 股权，叶亚珊通过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5% 股权，杨俊杰通过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耀宝 监事：杨俊杰	是，属于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综上，本所认为，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之间、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存在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2019年6月至11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除科宇盛达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外，其他受让方及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三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西藏青杉、重庆唯纯、广州航承的工商档案、企查查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访谈西藏青杉、重庆唯纯、广州航承以及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结果，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受让方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1	西藏青杉	陈君昊（60%）、邓泽珍（40%）
2	西藏骏恒 <sup>2</sup>	叶亚珊（70%）、杨俊杰（30%）
3	重庆唯纯	向丽娜（99%）、周纯美（1%）
4	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股东为：刘建国（50%）、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50%） 其中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叶亚珊（95%）、杨俊杰（5%），其中叶亚珊、杨俊杰为姻亲关系。
5	科宇盛达	科宇盛达股东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51%）、方浩宇（49%）； 其中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浩宇（98%）、刘文明（1%）、方壮宏（1%）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时任经理、重庆唯纯、广州航承、李小虎、李伟华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上述股东确认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

<sup>2</sup> 已于2020年06月20日注销。

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对客户、供应商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与比对，股权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确认自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核心员工）、关键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转受让双方发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股权受让方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香港科宇为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OPPO、传音等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或代工厂。自2018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科宇盛达、香港科宇销售芯片产品。科宇盛达于2019年8月通过自郝跃国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2020年9月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现持有发行人1.0543%股份。

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

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1年1-6月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销售交易。

关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问题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之“（一）科宇盛达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之“2.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中详细披露。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1.0543%股份，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两个主体及其各层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相关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因此，郝跃国与科宇盛达发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受让方科宇盛达虽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但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且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股权受让方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公允

#### （1）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进行股东访谈的结果，科宇盛达于2019年8月以受让希荻有限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科宇盛达入股基本情况、背景及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19年8月	科宇盛达以500万元受让郝跃国所持有的13.3141万元希荻有限出资	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5亿元，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

(2) 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其它股东相关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进行股东访谈的结果，2019年至2020年，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2019年5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9.9989万元出资以15.9762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9.9434万元出资以47.8435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	为搭建希荻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预留作为员工激励股权	以股权转让时点2019年4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以零对价分别向范俊、郝跃国各转让希荻有限40万元出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无偿价格转让
	股东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70.0566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娅	因股东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因家庭财产分配，以无偿价格转让
2019年6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282万元、5.3256万元出资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5亿元，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
	股东西藏精彩将其所持希荻有限181.8182万元出资以6,828万元转让给重庆唯纯	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	
2019年11月	股东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663万元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李小虎；股东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7.617万元出资以286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李小虎、李伟华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5亿元，转让价格为37.55元/注册资本
	股东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21.3026万元出资以800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的最终股东为刘建国、叶亚珊、杨俊杰，西藏骏恒的股东为叶亚珊、杨俊杰，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	
2019年12月	宁波泓璟以15,000万元认缴希荻有限199.7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宁波泓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因看好芯片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	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0亿元，认购价格

			为 75.11 元/注册资本
--	--	--	----------------

根据上述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情况，科宇盛达2019年8月的入股价格不低于2019年8月之前入股的相关交易价格，且与后续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持平，但低于2019年12月宁波泓璟的增资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华为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公司自与华为开展合作以来的销售发生额，宁波泓璟于2019年12月入股时公司的经营基本面情况与科宇盛达于2019年8月入股时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时间节点	经营业绩情况/里程碑事件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16.32 万元，净利润为-538.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首次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该协议系采购框架协议，未约定数量或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每次采购数量及时间安排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确定
2019 年 7 月	公司开始产生对华为的小额销售收入
2019 年 9 月	公司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
2019 年度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531.89 万元，净利润为-957.52 万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2019年12月宁波泓璟增资价格系因公司于2019年9月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预计当年营业收入增加，入股价格系按照2019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P/S（市销率）约10倍计算，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科宇盛达2019年8月入股价格低于宁波泓璟2019年12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思瑞浦、芯朋微的招股说明书，在科宇盛达入资发行人的相近时间段内（2019第三季度），可比公司中存在部分未上市半导体企业的融资案例，该等公司在前述时间区间内的融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对应投前估值（亿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P/S
思瑞浦	2019.7	8.28	1.14	7.27
芯朋微	2019.9	15.42	3.12	4.94
平均	-	-	-	<b>6.10</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计算公式：P/S=对应整体估值/2018年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科宇盛达本次入股希荻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以2018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准计算，科宇盛达本次入股希荻有限的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约7.34倍市销率（P/S），该定价的估值水平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相近时间段内的平均融资估值水平，因此，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来看，科宇盛达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科宇盛达取得希荻有限股权不属于发行人以股权为对价换取服务的情形

根据科宇盛达与郝跃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宇盛达与郝跃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科宇盛达与发行人关于业务合作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和订单中，不存在与科宇盛达入股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化，科宇盛达入股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双方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或订单，包括非独家授权经销模式、交货方式、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付款周期等在内的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的交易条件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金额分别为28.93万元、20.75万元、1.69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其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优先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供货或提供其他不公允交易条件的情形。

综上，科宇盛达取得希荻有限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发行人以股权为对价换取科宇盛达及其相关方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整体系于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已商定确认了转让价格，该时间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大额订单的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由于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及筹措资金的时间不同，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协议签署。

2. 宁波泓璟入股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相比，两者交易背景及商业诉求不同、定价标准不同，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之间、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存在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受让方科宇盛达虽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但科宇盛达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且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胡一舟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12月8日